

一场“‘非遗’+文旅”的盛宴

我市举办“非遗”宣传展演暨旅游商品展

□ 记者 周亚飞 通讯员 于见刚 文/图

为展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旅游商品开发成果,6月13日、14日,我市在灞陵桥景区举办了“非遗”宣传展演暨旅游商品展,共有38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100多家企业参加。此次活动由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办,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非遗保护中心、市越调传承保护中心和灞陵桥景区承办。

6月13日上午9时,活动在舞蹈《水墨兰亭》的表演中拉开序幕。鄢陵唢呐、乾门八卦拳、禹州绳镖、张氏六合拳等节目轮番上演,赢得观众阵阵喝彩声。除了精彩的文艺表演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许昌越调毛派经典剧目《白奶奶醉酒》《火焚绣楼》《李双喜借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艾庄铜器舞也在该景区进行了公益演出。活动期间,主办方通过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美好许昌、许昌微视界、人人爱许昌、掌上新许昌、许昌佰事通等微信公众号,在线发放涵盖景区门票、现场商品购物折扣券、景区娱乐项目折扣券、线上购物折扣券等内容的惠民优惠券30000份,累计发放额度约为3000万元。

开幕式上,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旅游商品大赛获奖商品代表进行了颁奖。禹州市坪山钧窑有限公司钧瓷《天行健》、河南省青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九蒸九晒系列、河南省盛田农业有限公司粉一根酸辣粉、河南省卓宇蜂业有限公司蜂产品系列、姚花春酒厂论英雄系列、腊梅茶业腊梅花茶、王洛石记鼎森猪蹄、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河南中原农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六养系列产品、许昌市文投传媒有限公司许君以昌系列文创产品等10种商品获得了金奖,邱氏秋枫堂笔业毛笔系列等20种商品获得银奖,禹州市星乐贝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蒲公英根等20种商品获得铜奖,禹州市大禹薯业专业合作社顺当当手工粉条等50种商品获得优秀奖。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由100多家企



6月14日,演员在开幕式上表演舞蹈《水墨兰亭》。



6月14日,越调优秀传统剧目进行展演。



6月14日,孩子在学习陈氏皮影的操作技巧。

业组成的“旅游商品大卖场”给该景区带来了极大的人气。活动期间,灞陵桥景区客流量累计超过3万人次。各展台前,参展单位热情地向过往游客发放宣传资料,邀请游客免费品尝,并现场讲解许昌风土人情。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依托文旅许昌云直播平台,精选30多家企业的商品进行了网上直播销售,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达11.6万人次。活动期间,闻名中原的建业大食堂——流动市集也入驻该景区,让市民逛景区、买特产、品美食、看表演,共享我市文旅发展成果。

“举行这次活动主要是把全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展示给市民,让市民珍爱‘非遗’、保护‘非遗’,同时实现‘文’与‘旅’的结合发展,用文化促进旅游,用旅游彰显文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本次活动,不但对我市旅游商品进行了一次摸底、梳理和展示,而且为旅游商品企业提供了一个交流、开发、研讨、合作的平台,对推动下一步旅游商品开发、挖掘我市旅游商品特色和潜力、完善产业链条、塑造精品、打造品牌、做大旅游产业有重要意义。

让“非遗”在传承创新中焕发活力

□ 记者 周亚飞

钧瓷烧制技艺、禹州药会、许昌越调……我市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是“非遗”资源大市,目前拥有国家级“非遗”3项、省级“非遗”29项、市级“非遗”106项、县级“非遗”558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7名、省级“非遗”传承人41名、市级“非遗”传承人273名、县级“非遗”传承人701名。

在刚刚结束的“非遗”宣传展演暨旅游商品展中,艾庄铜器舞、中药加工炮制技艺、东街武术、陈氏皮影等38个项目作为我市传统文化的杰出代表进行了展演,成为传播许昌文化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制定《许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办法》《许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与认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于2007年在许昌市群众艺术馆加挂了许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牌子,构建了以市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中心、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为依托的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形成了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良性工作机制,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打造我市“非遗”宣传活动品牌,扩大“非遗”影响力,我市不仅连续5年举办了“名师出高徒”——钧瓷烧制技艺传承人授徒技艺大赛暨优秀作品展,连续举办了3届传统工艺展演展示活动,而且举办了3届许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4届民间艺术大赛、2届葛天氏文化艺术节、10届钧瓷文化节、10届中医药文化艺术节。我市还通过在许昌广播电视台开设《许昌“非遗”印象》栏目,拍摄播放宣传片84期;在《许昌晨报》开设《许昌“非遗”》专栏,刊登65期,展示我市“非遗”保护成果、普及“非遗”知识,帮助人们了解和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近年来

我市相继建立、申报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2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基地1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展示馆5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传习所2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传承基地2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4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2家。

目前,全市已形成刺绣、发制品、钧陶瓷、花木种植、中医药加工等产业集群,不仅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传承提供资金和运营平台,而且促成文化瑰宝转化为文化产品,产生经济效益。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健全保护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许昌“非遗”深入挖掘研究,继续进行广泛宣传展示,在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推动其创新、转型,产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旅游资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闪电1号”行动

本报讯(记者 周亚飞)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集中开展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闪电1号”行动的通知》要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6月11日16时至12日16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大规模联合执法行动。

据了解,本次行动重点对复工复产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预约、限流措施、防疫物品准备、场所消毒、应急预案等各项防疫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本次行动还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不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身份信息,网吧经营者为上网人员提供公卡或身份证等违法经营行为;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上下联动,紧密配合,重点对辖区内校园及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等经营单位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对当场不能整改的,明确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实行销号式管理,解决一个销号一个。

行动期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93人次,检查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等经营单位403家次,对检查中发现的上网人员未佩戴口罩、防疫物品配备不足、登记不规范等问题均已责令经营业主现场整改到位,有效净化了我市文化市场经营环境,规范了我市文化市场经营秩序,保障了我市文化市场健康、有序、稳定运转。

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扎实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

本报讯(记者 周亚飞)夏季既是旅游旺季,又是汛期、雨季、地质灾害和旅游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期。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格落实旅游安全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监管原则,强化督促落实,多举措抓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

提高认识,强化部署。该局要求各涉旅企业增强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以对游客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落实安全责任清单,坚决杜绝各种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该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个旅游安全工作督导组,开展日常性安全督导检查,深入各景区对隐患点、景区道路、旅游设施、旅游车辆、食品、消防等重点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始终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明确重点,落实措施。该局结合旅游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细化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制定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置方案,同时组织旅游企业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各自情况制定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认真做好防汛工作。

严明责任,落实主体。该局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强调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时做好应对紧急情况、处置突发事件的准备,做到“值班电话有人接”,确保汛情信息快速、准确传递。